

证券代码：600589

证券简称：广东榕泰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7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，若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开始停牌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广东榕泰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》，并于 2020 年 06 月 16 日，发布了《广东榕泰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。

现就相关风险事项提示如下：

1、若公司在 2020 年 0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定期报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起恢复交易，并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、若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前述定期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停牌并暂停上市。

3、若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前述定期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。

4、若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两个月内披露了前述定期报告，可以在公司披露相关报告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股票交易的申请，若未能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。

目前，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。公司对由于定期报告无法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

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8日